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

被告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捌萬肆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邀同被告邱金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

13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93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3.71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家谷公司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家谷公司自114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548萬4,36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邱金財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家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系爭契約、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548萬4,361元	自114年9月	3.71%	自114年10月	逾期在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13日起至清償日止		14日起至清償日止	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